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總編輯部設在首都南京
發行所設在首都南京

第一卷第一號
（第一報公之本）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總編輯部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

條文

第五條 第一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省市禁煙督察之籌劃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各省市禁煙戒煙機關所之督促及指導事項。
- 三、關於各省市人民戒煙協助禁煙指導事項。
- 四、關於各省市禁煙經費之核計及審核事項。
- 五、關於各省市禁煙之宣傳事項。
- 六、關於各省市禁煙戒煙之獎勵及指導事項。
- 七、關於各省市禁煙戒煙之協助指導事項。

第六條 第二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省市禁煙督察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各省市禁煙戒煙數量成分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各省市查緝煙毒獎金標準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各省市查緝或果發煙毒獎金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各省市禁煙戒煙政績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各省市禁煙戒煙政績之核計及指導事項。

第七條 第三處職掌如左。

國民政府令

- 一、關於履行國際禁煙公約及國際禁煙合作事項。
 - 二、關於參加國際禁煙機構及出席國際禁煙會議事項。
 - 三、關於國際相互派員檢察禁政事項。
 - 四、關於國境邊界煙毒之調查處理事項。
 - 五、關於國際禁煙報告之編譯事項。
 - 六、關於海外僑民禁煙事項。
 - 七、關於國內外宣傳事項。
 - 八、關於禁煙資料之蒐集編譯及管理事項。
- 派劉克俊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專門委員，陳鴻祐爲全國經濟委員會技正。此令。
- 派陳餘珊爲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 派歐仰義爲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 派羅浩爲廣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 派蘇事田爲察哈爾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 天津市臨時參議會秘書長郝選林呈請辭職，郝選林准免本職。此令。
- 哈爾濱市政府會計長趙麟瑞另有任用，趙麟瑞應免本職。此令。
- 任命趙麟瑞爲河北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黃大或繼理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王智甫繼理江蘇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試用江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郭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黃永昌一員以廣東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楊祖益一員以廣西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江濱萬內政部長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雲龍為江漢工程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新昌縣長海球、署浙江嘉善縣長成文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華珍署浙江新昌縣長，李立綱署浙江嘉善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南永明縣縣長陳新鼎、試用湖南兩縣縣長張光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餘文署湖南永明縣縣長，開再興署湖南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江油縣縣長方勉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錫期署四川江油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東濰縣縣長陳奉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子泉署山東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河南尉氏縣縣長魏知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壽山署河南尉氏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尉氏縣縣長劉萬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河南沈邱縣縣長李靜一、試用河南民權縣縣長路傳芝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海濱署河南沈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魯子剛補理河南沈邱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彬思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仙遊縣縣長楊品青呈辭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福建仙遊縣縣長趙同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濟嚴署福建仙遊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 應照准。此令。

杜建明、陳大發、司鳳崗、高錕、黃忠仁、王慶仁、王崇田、裴慶和、魏嘉年、王晉民、朱榮華、王金士、王登福、王錫書、孔繁茂、陳錦銜、袁德法、等八十五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玉祥、張西範、呂獻臣、鄒六和、韓嗣平、張金鈺、常思明、張耀亭、王傑中、田秀亭、張建勳、張雲山、吳達、曹勤賢、吳宗泰、李承洗、劉雲沛、王恩慶、謝其其、劉國華、曹世傑、劉忠、張佐民、高文斌、張鵬、楊可軒、程冠卿、鄧慶芝、米國棟、宮國芬、王新科、陳泰元、楊偉云、陸丹承、馬俊才、李子河、潘順延、王立德、朱起軍、劉泰陽、品俊聲、韓傳友、張瑛劍、李香山、曲新亭、郭耀聯、袁長和、劉國棟、李傳榮、謝遊海、周如心、張志瀾、霍家興、董連城、孫治中、陳志民、袁汝盛、李繼先、于政平、吳振義、林國棟、楊錫堂、黃啓球、張大乾、紀振綱、崔春發、梅賢奎、王文德、尚云亭、李連元、金立平、趙世範、葉鈺、蔣振華、夏立亭、侯其康、蘇餘三、封德卿、張金三、馬鳳鳴、胡云昇、宋仲魁、鄧榮貴、劉前章、陳大才、李立言、李峰三、王金庭、郝繼春、沙學毅、周鶴、翟建邦、蔡子維、于世龍、程連海、王兆瀛、李允中、封維祥、展福宗、方惠民等一百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甘世朋任為陸軍砲兵中尉，牛樹人、楊崇誥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劉玉池、藍榮、張蔭堂、戴繼聖、馮陸、李奎義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官，雷紹棠、王俊賢、馮乃彬、呂士俊、趙樹、金城、孫旭明等七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官，劉鵬、傅克讓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官，傅亮任為陸軍二等軍需官，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國防部青島警備司令部幹部兼准尉官佐王平、劉若飛、宋法舜、胡希祿、秦運祥、郭明政、孫爾萃、段寶元、吳淞、李劍虹、楊錫璋、柴春田、周志林、閻冠五、侯殿傑、李云江、吳學賢、李友琴、韓永盛、賈明漢、唐煊、柏鴻禎、金盛斗、杭德發、馬志民、官學敏、王保新、胡玉忱、孫瑞吉、戴福興、王樹梓、雷昨非、李貴寶、李鴻臣、張清海、劉成月、張肇濤、何昌禮、劉文清、李緒仲、徐士仲、劉潤身、文大生、袁昭益、鄭蘭芳、

開鴻瑞、李益榮等四十七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九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舊曆二仍另行文)

令行各機關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林德佩被告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係林德民之兄弟，林德民於廣州淪陷後任偽中國海軍陸戰隊南支海防軍第二路司令，率率先後佔據中山縣白蕉鄉台山縣上川鄉下川鄉等處，即發偽幣，擾亂金融，迫種鴉片，推行毒化，先後在上下川鄉各村焚燒房屋，搶劫財物，殺害平民，被告當時在中山縣白蕉鄉充任偽南支海防軍第二路司令部後方辦事處主任兼白蕉鄉長，在任偽職期內，憑藉勢力，強征軍谷，迫勒人民行使偽幣，以加強偽軍財力，并販賣鴉片，霸租民田，包運五金鎊銀資敵，核其所為，顯係有利於敵端及不利於國民，中間接通謀敵國而有反抗本國之企圖，已足表現，按之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應構成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罪名，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且所有中山縣白蕉鄉第四保房屋一間，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准予呈請行政院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便將被告財產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繕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備案究辦，指令紙道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指令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核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偵字第一〇八九號 由 漢奸

應姓名	林德佩	其他	通緝理由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六		
特徵	畏罪潛逃		
通緝日期	三十八年五月		
緝獲日期	三十四年		
處所	廣東本處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執行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之		
注意	四、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之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林德佩	男	三十六	中山	白蕉鄉	充偽南支海防軍第二路司令部後方辦事處主任兼白蕉鄉長憑藉敵偽勢力強查明依第一項
林德民	男	三十八	中山	白蕉鄉	充偽南支海防軍第二路司令部後方辦事處主任兼白蕉鄉長憑藉敵偽勢力強查明依第一項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九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舊曆二仍另行文)

令行各機關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查本處受理時錫山等漢奸一案，被告時錫山於淪陷後，充任該縣偽大華鄉鄉長多年，在偽職期間，憑藉敵勢，燒殺搶掠，收繳民糧，作惡多端，被告方名生充偽大華鄉鄉丁，為時錫山爪牙，隨同作惡，勝利後潛逃無踪，均經偵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所有該被告坐落時錫山莊及徐圩等處田產及房屋暨零星用物，為防止隱匿起見，除經令飭當地縣署先行扣押外，理合檢同財產目錄及通緝書暨通緝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通緝書字第...
 查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此令

姓名	陸錫山	別名	陸錫山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性別	男				潛逃
籍貫	江蘇宿遷				應解送之處所
犯罪日期	十年				江蘇宿遷本處
中華民國	十六年十二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慎微周爾楷代

姓名	陸錫山	別名	陸錫山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性別	男				潛逃
籍貫	江蘇宿遷				應解送之處所
犯罪日期	十年				江蘇宿遷本處
中華民國	十六年十二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慎微周爾楷代

部會署令

內政部指令
 八三字第一四七四號
 十七年四月九日(補登)

令合肥縣政府
 查該員胡選民因銜姓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一鳴」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附件存查，並呈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仰即轉飭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再該員資格證明文件應即檢呈重慶一件來部，以憑改註加印發還，併件遵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登)(續)

應通緝姓名	別名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解送機關
黃亞坤	男	雲南			竊盜	竊盜	廣東高檢
呂益同	十三	餘			竊盜	竊盜	廣東高檢
林周合同	六三				竊盜	竊盜	廣東高檢
黃(即黃秋華)	同	六五			竊盜	竊盜	廣東高檢
受廷傑	同	〇三			竊盜	竊盜	廣東高檢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一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五日(補登)

資源委員會鑒 上年西儉代雷及附件均悉。天原電化廠股份有限公
司代電所請轉呈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
所述情形，某甲之地產尙難認爲收復區內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甲第
三款所稱已歸日僑出賣收購之產業，無從據以收歸中央政府所有。

劉四哀 同 四 四
麻點 有小

殺同 吳七二十大綏遠綏遠
人同 一 股村 高檢 高檢

梁丹君 同 八 二 吉林 四方

士警 通
逃 局 郵 政

楊孟修 同 六 二 四川 錦竹

同 同 同 同

陳榮根 同 五 二 浙江 眉下
定海 有苑

同 同 同 同

齊繼之 同 九 二 河北 獻縣

同 同 同 同

張章同 同 五 二 江蘇 近視

同 同 同 同

韓培植 同 五 二 湖北 上齒
宜昌 金牙 兩個

同 同 同 同

李國喜 同 二 二 山東 湯陰

同 同 同 同

張遠憲 同 二 二 山東 泰安

同 同 同 同

何君昇 同 三 二 山東 東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特電復請查照仰知。司法院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 案據天原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十月二十日代
電稱，「查本公司於處理接收敵偽產業事件內，發現現在上海淪
陷期內執有越界築路地區美册道契之某甲，曾託日人以「株式
會社恆產公司」出面作爲該社所有，向日本領事館登記，現此
人以日人株式會社恆產公司所發之權柄單作爲所有權之證據。
按淪陷期間間就有道契之業主不外三類，甲愛國者置之不理，
乙膽小者以其道契送交偽地政局，經蓋戳將權柄單取去，而
其道契仍可作證。丙無恥者託日人出面認爲日人所有，自以爲
得到有力之保障」。茲該業主某甲既以地產託日人出面登記
，作爲日人之所有(有權柄單照片爲證)，此項地產，可否依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視爲敵
偽產業，收歸政府所有，如不能加以沒收，則政府對此種不愛
國行爲，有無懲治法令可資援用，電請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
等情到會。查上情事關法令適用疑義，相應檢奉原送株式會社
恆產公司權柄單照片一紙，轉請查照，俯賜解釋示復，以便轉
知爲荷。資源委員會西儉附照片一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二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五日(補登)

浙江高等法院孫院長鑒 子廣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及立法院
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之選舉委員，自係各省市縣參議會或
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遴選補充規程第五條所稱之現任官吏，但既經遴
選爲省參議員，蓋其原任選舉委員未經辭職，其在省參議員之資格
喪失前，仍得爲選舉監察委員之選舉人。合電知照。司法院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
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選舉委員，是
否認爲各省縣市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遴選補充規程第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一四〇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吳達先 福建區直接稅局福安分局助理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財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吳達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財政部福建區直接稅局呈，以福建福安分局呈，為令令其部三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委任吳達先為該局副局長，案據該局政友支隊直入字第二四七七號呈送助理吳達先任用證書及遺失證書等情，查核該員吳達先係由福建福州中學中學畢業，所繳畢業證書一紙，經交福建省教育廳查驗，據復以該生證件所蓋校印與原存印樣不符，係偽造證書，該員吳達先證件有據，依法應行懲戒，除原案不予審查，並扣存證件外，其餘五件，令仰依法辦理等因，送請轉請前項廳會呈請審核等情，經兩請審議判旨，本會以案涉刑事，應送該管法院先行審理，茲經福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以發覺遞交證書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犯吳時間又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應即開庭處刑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所頒發之刑罰之規定，合於緩免之例，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予以不起訴處分等案，本會查案屬刑事既經結案，自應即行撤銷程序。

再查本件於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由本會令，應即送請財政部轉交該局改付懲戒人辦理，事經該局，准財政部函復，以該案中前命在案，應請該局安分局轉飭遊辦，確據呈復，該員業經離職，無從轉交等語，經請原任遷寄其永久通訊處，由西至地轉送，並請該局高順送交又在案，迄今數月，未蒙申復，本會又用公示送達，而迄未定期開庭，應即送請該局轉請前來，以資核辦等情，本會查案屬刑事之議決。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三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水利部函送審議澤潞工程局澤州水文站主任顧恩普等案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六日以前令職字第一二四號令令抄交送文件，令該校行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辯護書，將全案事件與水利部轉交遵照去後，該部復以，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各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或親屬呈出辯護書，如不遵行，即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特此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四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江蘇區貨物稅局劉山分區稅務員張曉明等案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令職字第四四號令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辯護書，將全案事件與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該部復以，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各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或親屬呈出辯護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達為懲戒之規定，特此公示送達。

更正

本報第三一二七號所分欄，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儲存為四川銅梁縣縣長內，將四川銅梁縣縣長「王學源」係「王源學」之誤。特此更正。